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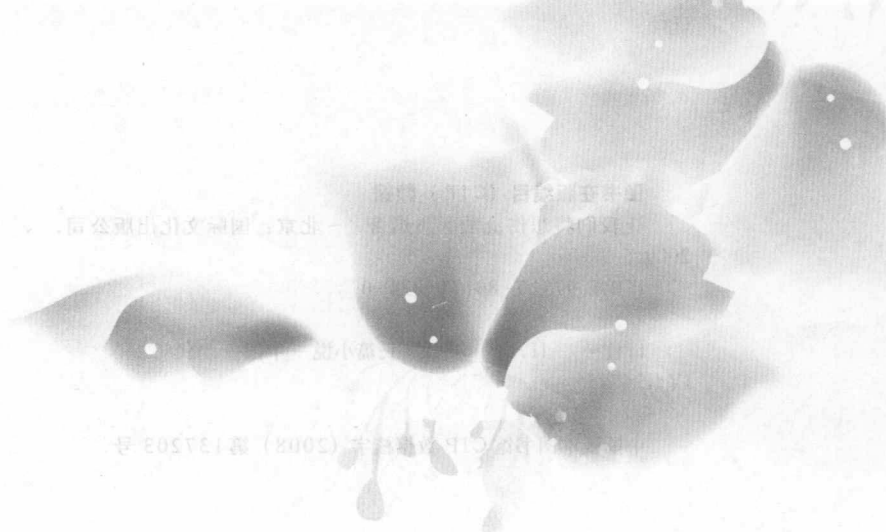
冰荷

让我们将

流放

飞烟·著

(上)



让·皮埃尔·里奥

让我们将

冰心

冰心
飞烟·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让我们将悲伤流放 / 飞烟著. —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9.5

ISBN 978-7-80173-824-0

I. 让… II. 飞…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37203号

让我们将悲伤流放

作 者 飞 烟
责任编辑 陈杰平
策划编辑 何亚娟
特约编辑 省登宇 薇 晒
美术编辑 姚 静 徐燕南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6开
29.5印张 464千字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73-824-0
定 价 39.80元(全二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5
第二章	11
第三章	16
第四章	23
第五章	29
第六章	35
第七章	38
第八章	43
第九章	47
第十章	52
第十一章	56
第十二章	59
第十三章	66
第十四章	70

第十五章	80
第十六章	86
第十七章	92
第十八章	99
第十九章	105
第二十章	112
第二十一章	118
第二十二章	123
第二十三章	132
第二十四章	136
第二十五章	139
第二十六章	145
第二十七章	153
第二十八章	158
第二十九章	164
第三十章	170

第三十一章	175		
第三十二章	182		
第三十三章	191		
第三十四章	196		
第三十五章	203		
第三十六章	209		
第三十七章	217		
第三十八章	224		
第三十九章	235		
第四十章	242	第四十九章	320
第四十一章	247	第五十章	337
第四十二章	256	第五十一章	355
第四十三章	265	第五十二章	378
第四十四章	269	第五十三章	387
第四十五章	279	第五十四章	394
第四十六章	293	第五十五章	399
第四十七章	300	第五十六章	407
第四十八章	307	第五十七章	416
		尾 声	421
		番外一	422
		番外二	461



第一章

2007 年 · 秋

《九月的天空，云很淡，东北季风很清爽，下午五点，空气中还漂浮着阳光的味道。

新阳高中的教学楼，安静得像中世纪荒凉凋敝的古堡，除了沙沙的写字声，再无声响。莘莘学子聚精会神，笔走龙蛇，纸页翻飞，将一张张试卷答得龙飞凤舞。

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宋真宗赵恒总结出的如铁定律，千百年来被中国的知识分子奉为出人头地的金玉良言，平步青云的指路明灯。一张小小的答卷预示了他们未来的前程是繁华锦绣，还是黯淡无光，也难怪这些高三学生会如此拼命。

明晃晃的太阳照在飘云脸上，她打了个呵欠，看着自己的手表，还有五分钟，就可以解放了。不用再像条猎犬一样虎视眈眈，时刻准备以最迅疾的速度斩断一切可能的危险。

考试结束的铃声终于响了，坐在前面的童飘云腾地一下站起来，吓得前排学生一激灵。没办法，条件反射，学校的铃声听起来像杀猪，刺啦刺啦的。

“起立，检查一下班级姓名，然后将卷子正面朝上放好。”

学生们纷纷站了起来，一个个耷拉着脑袋，像得了禽流感的候鸟。

飘云迅速扫视全场，吩咐道：“好，每组最后一个同学下来收卷，其他人，走吧。”

学生们拿着自己的文具，跟她说完再见，就纷纷走了，边走边骂出题人变态。飘云笑了笑，整理好试卷，关好门窗。然后将试卷送到教导处装订。送之前顺便看了一眼卷子，唉，惨不忍睹。

走出校门的时候，学生已经散得差不多了。一辆银灰色奔驰 SL65 停在门口，穿着纯黑色阿玛尼衬衫的男人半靠在跑车上，漫不经心地吐着烟圈。

此刻正是夕阳西下，晚霞满天的光景，天的胸膛仿佛被刺破了，流出玫瑰色的汁液。

男人线条刚毅的侧脸浸润在橘红色的余晖中，仿佛暧昧不明。鹰隼似的眼睛望着天边紫绯斑斓的晚霞，淡艳的霞光落进去，将那双黑曜似的瞳仁染成了神秘的紫檀色。几片姜黄的秋叶，随风拂过刀削似的下巴……正是那暮寒秋迟的时候，幽渺的街道，凄迷的树木，淡褐色的房屋，还有远方鱼鳞似的彩霞和紫黝黝的天空，都成了他身后的背景，好像将他整个人嵌在一幅名为《秋暮》的油画中，如此的触目惊心。

看着纷纷侧目的路人，飘云无奈地摇了摇头。龙天佑，北方人不可言喻的粗犷和冰雪般的凛然，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让人看过一眼就忘不掉的男人。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只要看到他，飘云就觉得浑身不舒服。她不适应他修剪得锋芒毕露的寸头，不适应他高大健硕的身体，不适应他充满霸气不容置疑的手势，尤其不适应那双眼睛，总让她想起天上的鹰，地上的狼，动物凶猛，生人勿近。

“天佑哥。”纵使心里千般不适，飘云也尽量让自己笑得无懈可击。笑比哭好，伸手不打笑脸人，笑比哭漂亮，也比哭讨喜。

龙天佑只是点点头，别说是笑，嘴角都没扬一下。

“上车，隋洋在等你。”龙天佑不管她，自顾走了。他高高在上的模样，让飘云想起了港片里黑道大哥对待卖笑的妓女。

唉，想什么呢？这人本就一身煞气，对她又向来冷淡，每次见面都一脸阶级斗争，活像上辈子欠了他二两香油钱，不是早就习惯了吗？

再说人家开着跑车来接你，已经是给足了面子，你一个小老师，要钱没钱，要势没势，能劳他的大驾，应该知足了。所谓知足者常乐嘛，就像赵本山

在小品里说的，有手表就行了，还要什么自行车呀？

飘云刚要去拉车门，身后就被人撞了一下，她一个踉跄，高跟鞋细跟一歪，差点贴在车门上。

“扑哧。”是过路的行人没忍住的笑声。

飘云的火一下子就窜了出来，心想今天是倒了什么霉，遇上这么个黑面煞星就算了，竟然还有人这么不长眼，站着大活人都看不见。还没站稳就回头擒凶，准备发挥自己文科生嘴快、词准、修辞狠的优势，用最文雅的词语骂他个狗血淋头。

结果，对上一双琉璃似的眼珠。暮色凄迷，那眼珠却像清漆一样透亮，好像弹得出声响。眼珠的主人穿着藏蓝色的校服，书包斜挎在肩上，左手拿着篮球，右手扶住了飘云的肩膀。

飘云愣了一下，张了张嘴，把即将出口成章的话，又咽了回去。

晚风吹过，几缕不驯的黑发落在少年眼前，若是平时，她定会亲手为他拂开，但是今天，不行。

“对不起，童老师，我不是故意的。”少年本来个子就高，又故意贴在她身上，形成居高临下的架势，飘云又生得单薄，苍茫暮色中远远看着，不免让人浮想联翩，诡异透了。

你当然是故意的！飘云在心里暗骂，面上却笑得像朵花，还能乱颤的那种。长辈似的拍了拍少年的肩膀：“没事，没事，玩去吧。啊不，回家去吧。”

说完拉开车门一猫腰就钻了进去。是非之地，趁早离开为妙。

车子像离弦的箭一样窜了出去。不愧是奔驰 SL65，速度真不是盖的。

暮色四合，秋风萧瑟，跑车的劲风卷起枯黄的落叶，少年看着远去的车尾灯，直到它消失在茫茫的黄昏中，他还是不愿离去。清冷的目光渐渐黯淡，蒙上难以言说的孤惻凄寒，仿佛在等待什么，却注定什么也等不到。

“那人是谁？”正在开车的龙天佑从后视镜瞧了她一眼，正好经过一个路灯，眼珠湛亮。

“一个学生。”飘云故意轻描淡写。

“他为什么故意撞你？”

飘云心里咯噔一声，断了无数条末端神经，这人眼睛真毒。

“可能是昨天批评了他几句，心里不服气，今天故意找茬。现在的孩子都不好管。”飘云转过头，好像在看窗外的风景。

龙天佑点燃一根香烟，慢悠悠地吸了一口：“需要帮忙你就说话，没什么事是解决不了的。”

飘云笑了，心想，算了吧，你的人都是敢杀人放火的主儿，用来对付一个乳臭未干的小毛孩子，也太小题大做了。再说我这都是人民内部矛盾，主要还是以说服教育为主，不至于让人家孩子缺点什么回去。况且你也不过是看在我们家隋洋的面上，顺口说说，我还真能把自己当盘菜？

飘云不以为然，可人家既然说了，面子还是要给的。

“谢谢，有麻烦我一定第一个找你。”想想这话说得不妥，改口道，“我让隋洋去找你。”

说话间，车就上了大桥，桥下是滔滔不绝的江水，全城百姓赖以生的水源。

飘云突然想起去年冬天，她就站在这座桥上，迎着凛冽的西北风对向她示爱的隋洋说：“你说爱我吗？那就从这桥上跳下去，我就相信你是真的。”

隋洋立刻目瞪口呆，嘴张得能放下一个鸡蛋。

那时候自己真是够狠的。寒冬腊月，零下二十多度，呵气成霜的天气。真要跳下去，摔不死也要冻掉半条命。

最后他当然没跳，飘云是聪明人，他隋洋也不是傻子，怎么会看不出，她是有意刁难，要他知难而退。

现在想想，如果不是一年前那场突如其来的浩劫，如果不是在那个时候恰巧遇见隋洋，他们之间是否还会有今日这种种纠缠难解的因果羁绊？

命运，还真是不可捉摸的东西。它会让你在瞬息之间一无所有，也会让你在顷刻之间改天换地。当你以为会碰得头破血流的时候，它却让你穿墙而过，遨游太虚。

飘云望月兴叹，没想到自己这么轴的主儿，最后还是没挺得住隋洋可媲美诺曼底登陆的狡猾攻势，乖乖被他攻城掠地，吸纳收编，做了他名正言顺的女朋友，已经一年多了。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记得今天试卷上有道题是这样问的：

为什么河水是向东流，而不是向西流，或是向北流、向南流？呵呵，这个问题问得，可真够无聊。

车停在江南开发区一个新开张的海鲜城，透明的建筑物在彩灯的照射下五光十色、金碧辉煌，像极了海底的龙宫。

衣饰名贵的隋洋早就等在门口。

穿着红色制服的门童眼明手快地打开车门，最先看见的是一双秀气的小靴子，俏皮而干练。然后是与靴子的长度配合得恰到好处七分低腰牛仔裤，艾格这一季的新款。时尚干练的腰带跨在不盈一握的柳腰上，造型艺术的卡扣闪闪发亮。

上身一件窄腰小外套，复古的款式，袖口镶着绢丝，八颗排扣全都敞开着。里面一件纯棉低领小T恤，紧身的剪裁勾勒出飘云大小适中的胸部。脖子上随意搭了一条丝巾，既保暖，又有型，流苏若有若无地遮住胸前的春光，让你想入非非，却又什么都看不到。

从头到脚没有名牌，除了那条牛仔裤，其余都是“银座”淘来的杂牌货，如新杀的狗肉，即使美味飘香也上不了台面。可飘云坚信一点，只要发挥自己独特的品位和格调，在衣饰的千军万马中搭配得当指挥若定，杂牌货也能赢得过正规军哩。

傻笑，每次看到飘云，隋洋就会傻笑。

快步迎了上去，亲昵地搂着女友的杨柳细腰：“亲爱的，你今天真漂亮。”

“亲爱的，都老夫老妻了，客套话就甭说了，听着寒得慌。”早知道来这种地方吃饭，她起码应该把他送的那条裙子穿上，才不至于丢他的脸。

“我说真的，你在我眼里永远是最美的。”隋洋是所谓的桃花眼，笑起来的时候，一双水盈盈的吊眼梢几乎斜飞入鬓，嘴角的弧度却总是透着几分稚气。

飘云笑了，这话说得够俗气，但是受用。只要她的男人说她漂亮，哪怕人人说她塌鼻、龅牙、身高一米二八是个矮冬瓜，她照样跩得二五八万，不知今夕是何年。

踮起脚尖亲亲他的嘴巴，以示奖励。光天化日之下又如何？只要他喜欢，她高兴，有什么不可以？

“喂，注意影响啊。”龙天佑笑得爽朗，对着隋洋，他永远是个好哥哥。

“天佑哥，谢了。”隋洋搂着飘云满意地向他挥挥手。

“傻小子，自家兄弟，谢什么，你们几点结束啊，用不用我派人来接你们？”

“不用了，那个，今天晚上我们还有安排。”隋洋宠溺地亲了亲飘云的额角，一脸暧昧甜蜜。

风吹得落叶沙沙作响，他们的世界瞬间沉默，仿佛只是一秒，仿佛地老天荒。

龙天佑轻笑几声，从车里拿出一小盒东西扔给了隋洋：“别玩出火。”

飘云看了看，哦，原来是一盒带香味的“杰士邦”。



第二章

“以后别再让天佑去接我了。”上楼的时候，飘云对隋洋说。

“为什么？”隋洋一头雾水。

“我自己有胳膊有腿，为什么一定要麻烦别人？”

“天佑又不是外人，他是我表哥，从小我们俩关系最好，他什么都护着我。”

“那你也不能把人家当用人使唤，再说他那辆跑车太扎眼，闪闪发亮的停在我们学校门口，整个就是一深水炸弹，不知道惹得多少人眼热，我可不想被别人说三道四。”

隋洋乐了，捏了捏飘云的脸：“纠正你两点：第一，我没拿天佑哥当用人使唤，我爸是对他有恩，但那是他们之间的事儿。他是最崇拜的人，如果不是为了你，我也不好意思麻烦他。第二，一向不怕天不怕地的童飘云，还在乎那点流言蜚语？”

飘云皱皱鼻子：“我当然在乎，这可是我的饭碗，你要是不要我了，下半辈子我可就靠它了。”

“我怎么会不要你，你非要我把心挖出来给你看是不是？你这个狠心的女人。”隋洋长臂一伸，笑着用胳膊勒飘云的脖子。

“跟你说真的，你别不当回事儿。”飘云好不容易才喘过一口气，心想，这人看着挺瘦，力气还真大。

“我知道了，以后我亲自去，我的驾照就快下来了。老爷子答应送我一辆车，你喜欢什么牌子？奔驰？宝马？还是保时捷？”

飘云一叹，跟他就像是赤道和北极，正经事儿永远说不到一块去。

“我喜欢飞鸽。”飘云没好气地说。

“飞鸽？有这个牌子的车吗？我怎么没听说。”小少爷满脸疑惑地看着女友。

飘云斜他一眼：“当然有。二八款，带横梁的那种。小时候，同学的父母都是用它带着孩子逛商店，我特羡慕。”想起这个，飘云的心里隐隐作疼。

“哦。”隋洋恍然大悟，“原来是自行车啊，我说怎么没听过，压根就没见过。”

飘云无言，彻底败给他了。

饭局在二楼雅间，青云阁，名字很高雅。衣着光鲜、面容姣好的服务小姐恭恭敬敬地候立在门口。房间装修得华丽精致，舒适宽敞。透过落地的玻璃窗，能看见蜿蜒逶迤的江水，在夜幕下像条游动的黑龙。

飘云进去一看，都是熟人，文帅、江唯、许诺、夏明威，城里有名的“纨绔”该来的一个不少。

天南海北，你来我往，酒过三巡，菜基本没动，红酒喝掉了十几瓶。大家觉得不过瘾，又叫了几瓶茅台。飘云早早退出战局，坐在一边乘凉。

男人在拼酒，酒成了他们此时唯一的爱人。飘云只有吃菜，反正也没人理她，她也乐得不用再装淑女，满桌精致的菜肴成了她此时唯一的乐趣。鲍鱼、鱼翅、西洋参炖燕窝，都是平头百姓吃不到的奢侈品，浪费可惜了。记得一本书上说过，千万别让食物寂寞，食物寂寞了，以后就不再来了。所以，为了以后还能吃到这么好的东西，飘云现在就要很努力很努力地，吃掉它们。

“哥儿几个一会儿找点乐子去吧。”江唯兴致勃勃地说。每当这样的话题开始的时候，就表明他们拼得差不多了。

“好啊，听说东边新开了一家夜总会，晚上有艳舞表演，有个小姐舞跳得特棒，很多人专门去捧她的场，咱们瞧瞧去？”夏明威是这伙人里的猎艳高手，对城里的风月场所门儿清。

“你说那妞我知道，她不是每天都跳，看她跳舞要等到周末，周末她才出场，就一个小时，还不一定什么时候出来，你得耐心点等。”

江唯一拍桌子：“靠，这么跣。那脱不脱啊，不脱光了老子看个鸟啊。”飘云喝汤的手一颤，表情有些不自在。他们谈论这些从不避讳她，因为她向来爽朗大方，乖巧懂事，知道什么时候该装聋作哑，什么时候该闭目塞听。

文帅眼尖，发现飘云今天有些反常，赶紧出来打圆场：“哎哎，没看见有

女士在场吗？都斯文点啊。平时装得人模狗样的，别几杯猫尿下肚，就开始走板。”

“你丫的，别装了。人家飘云还不了解你？你们不是大学同学吗？听说你还追过人家呢，是不是，飘云？”江唯这人向来活泛，今天更是惟恐天下不乱。

“文帅，怎么没听你说过？”隋洋眉毛一挑，还真有点生气了。

“哪有的事啊，人家文帅追的是我同寝一女生，我不过是个传话筒。”飘云发现苗头不对，赶紧解释。

“呵呵，只怕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吧。”江唯有点喝高了，也看不出眉眼高低。飘云恨得直咬牙，隋洋什么玩笑都能开，就是这样的玩笑说不得，小气着呢。

“文帅，到底有没有这事？”隋洋的口气有点冲，较上真了。一双桃花眼睨人的时候，越发明亮。

“隋哥，真没有。”文帅苦笑，就差指天立誓了，“我就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也不敢动她呀。你不知道，她大学的时候厉害着呢，中文系第一快嘴。一场辩论会把工大那几个小子斗得体无完肤，就剩下一口气了，只差没让人家爬着出去，真给我们师大长脸了。”

“那是，也不看看是谁挑的。”隋洋一脸得意相，手一伸，仗着几分酒劲把飘云搂进怀里。

飘云干脆应景，扮起小鸟伊人，一脸媚人的娇憨。男人嘛，该给的面子就要给足了。你在人前给他长了脸，他才会更疼你。躲在隋洋怀里，笑得一脸沉静。大树底下好乘凉，万事自有他来扛。管他红尘多纷扰，及时行乐就是了。

飘云知道，这帮公子哥都是吃喝玩乐享受人生的行家。他们不是随便的人，可随便起来不是人。

隋洋向来能玩，玩疯了是个顾前不顾后的主儿。飘云索性让他玩，对这种从小被人捧大的骄子，你得顺着他的性子来。如果像个狗皮膏药似的成天粘着，他早晚烦你。

男人这种事，该是你的，别人拿不走。不是你的，强留也没用。干脆无为而治，以不变应万变，自己也落个清静。

“说真格的，我们一会儿去哪儿？”江唯还惦记着玩。

“我今天请假，你们去吧。”隋洋说。

这群少爷立马抗议。

“喂，太不够意思了吧。该不会是怕回来之后，飘云给你穿小鞋吧？”

“呵呵，咱们飘云可不是一般女人。她大方着呢，是不是，隋洋？”江唯神秘兮兮地推了隋洋一把。

“去，别说得好像我犯过什么事似的，我对我们家飘云可是一心一意。今天真是有事，放兄弟一马成不？”

“什么事啊，有没有需要哥儿几个效劳的地方？”江唯虽然口无遮拦，但就是这点好，讲义气。

飘云笑了：“今天这事儿，只怕你们帮不了。”

“嘁，就没有我们办不了的事儿，说吧，你们到底要去哪儿？”一个个都是人尖儿，嚣张惯了，口气横得能吞下一头牛。

飘云将他们挨个扫了一圈，轻轻地说了两个字：“宾馆。”

此话一出，全场哑然。

过了一会儿，江唯嘿嘿一笑，尴尬地挠挠头：“这事儿，是帮不了。”

隋洋在洗澡，飘云一个人站在窗前望着远处奔腾不息的江水。那夜幕下黑压压的江面，谈不上意境，却勾起了她的思古幽情。

不知夜泊秦淮该是什么样的光景？是不是像书上说的，分不清哪是天上的星月，哪是水里的灯火。曾经纸醉金迷的秦淮河如今只怕也萧瑟了吧，褪却了往昔糜烂的箫声和酒香，只留下沉寂。

突然想起这样一段话：

这是一个堕落的年代，有人被桃花迷了眼，有人在江边湿了鞋，但总有栽草的人，用文字和韵律在红尘岸边筑堤守望，守望滔滔流年。

很好的一段文字，只是不知道在这个物质化的年代，还有多少人能体会这种守望者的孤独。

从本质上来说，飘云是个孤独的人。只是她把自己的孤独隐藏得很好，城市的寂寞如同深海，她是一条漆黑的鲶鱼，手一滑，就没了踪影。

总是觉得，没有人能真正了解另一个人，我们尚且不了解自己，何况是别人。所谓的感同身受，不过是说来好听的。就像她和隋洋，多么甜蜜温馨、严丝合缝的一对，走在街上，不知引来多少艳羡的目光。可当中有多少讳莫如深，有多少守口如瓶，外人哪里晓得？

他们是同一原点的两条射线，始终在走不同的方向，在思想的领域没有交集。想问题用不同的方式，看问题有不同的角度。即使被他抱得再紧，心里依旧荒凉，已经成了不可言说的隐疾。

呵呵，终究是贪心吧。要了手表，还想要自行车啊？多么好的男友，城里龙头企业老总的独生子，黑道风云人物龙天佑最疼的弟弟。有钱、有势、有型、有款，出门有名车接送，吃个早餐都在高级酒楼，黑白两道全都照应着，多少女人梦寐以求的奢华尊荣，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飘云捏捏自己的脸，笑容就越扩越大，笑得脸颊发酸。回头看看，这个房间真是奢华浪漫。玫瑰色的大床，典雅的床幔，暧昧情调的壁灯，带着新鲜露珠的玫瑰，角落里还有一个小小的吧台，黯黄色的灯光打在造型艺术的酒瓶上，说不出的高雅贵气。

房间里的每一个摆设无不散发着蛊惑人心的情欲味道，却偏偏欲迎还拒，欲说还羞。将一切掩藏得恰到好处。

钱是王八蛋，但它能买来最可爱的东西。

童飘云做梦也没想到，自己有一天可以吃到这么好的饭菜，住这么好的宾馆，有这么好的男人。比起那段孤冷凄清的日子，现在的生活简直是老天眷顾，堪称奇迹了。

张开双臂，快乐地转个圆圈，整个世界成了巨大的游乐场，烟花绽放，缤纷绚丽。

飘云对自己说，可以了，就这样吧，这就够了。我很快乐，我热爱生活。



第三章

看着独自伫立在窗前的飘云，隋洋总有一瞬间的恍惚，恍然看到只穿了一件白棉布衬衫的她，光着脚坐在窗台上，宛若神仙一般把自己优美的脸庞浸润在清凉的月光里，让举世无双的月光在她眼里成双成对。抬头低头的罅隙里，仿佛有一滴心酸的眼泪惊慌无声地滑过唇边，眼里的哀伤，已过千年。

可是张开眼睛，一切都消失了，只看到她像只轻盈的百灵，快乐地在屋子里东飘西荡，上下翻飞。眼里的忧郁仿佛只是一个酸楚凄美的梦境。他抓不住她的哀伤和落寞，或者说，她不会把她的哀伤和落寞给他看。这是一个令人悲哀的发现。

走过去，干净利落地把她抓进怀里，这样是不是安全些？放心些？不用这么难过？

飘云落进隋洋的怀里，还在咯咯地笑着，抬手擦了擦他垂落在前额的黑发。调皮地说：“孩子，头发没有擦干，小心感冒。”

隋洋笑了：“姐姐，你来帮我擦吧。”

飘云亲亲他的嘴巴：“来，姐姐疼你。”

飘云用大大的毛巾为男友擦头，用力地揉搓，毫不怜惜。然后退开一步看了三秒，接着笑弯了腰。

“亲爱的，你毛发耸立的样子，让我想起了豆包。”豆包是隋洋送给她的狗狗，胖呼呼的，长着白白的绒毛和可爱的小屁股。在一个雷电交加的夜晚，死于一场交通事故。飘云整整难过了一个月，从那之后，他再不敢送她任何活的东西。